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10号

被处罚人：梁*锋 性别：男 年龄：49

身份证：4101261976052****7 邮政编码：452370 联系电话：1359263****5

家庭住址：河南省新密市来集镇苏寨村*街*号

所在单位：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副总经理

单位地址：新密市青屏大街**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1月22日20时25分许，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制造一分厂进行窑皮清理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8.4万元。经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11.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调查，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向个人出借资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给王红军等耐火材料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未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是事故的责任单位。梁*锋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工作，其公司未给王红军等耐火材料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承接的耐火材料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及时消除回转窑顶部窑皮松动和王红军站立位置处于松动窑皮下方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主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要负责人责任。根据《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11.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调查处理意见，经湘潭市人民政府批示，我单位依法对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及梁*锋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及郑州**耐火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证据二：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组织构架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证据三：法定代表人梁*锋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资格证书、个人职务任命文件一份，施工项目作业班组长梁*杰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作业人员李*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证据四：法定代表人梁*锋、施工项目作业班组长梁*杰、现场作业人员李*生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向个人出借资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给王*军等耐火材料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未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对事故负有责任；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涛锋，负责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未给王*军等耐火材料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承接的耐火材料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及时消除回转窑顶部窑皮松动和王红军站立位置处于松动窑皮下方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五：公司提供的湖南***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郑州**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郑州**耐火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窑炉检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了湖南***水泥有限公司与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由郑州**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耐火砖、浇注料等材料，同时证明了郑州**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合同中检修、更换耐火材料的劳务及辅材分包给了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同时证明了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资质给个人，与郑州**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承接了耐火材料的劳务及辅材的检修、更换；证据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梁*锋2023年度收入证明，证明其上一年度的年收入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零玖拾伍元贰角；证据七：赔偿协议及委托书一份，证明了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证据八：《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11.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份，证明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锋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证据九：执法人员王卫强及张文行政执法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执法主体资格；证据十：事故现场死者所戴的安全帽及其合格证标识图片两张，显示其为塑料防尘帽。不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证据十一：郑州**丰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单位人员花名册一份，证明了孟留明及梁*杰不是公司的员工；证据十二：郑州**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权基准》第九十四条，违法行为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裁量阶次A，适用条件：“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具体标准为：“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规定，经调查，梁*锋2023年的年收入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零玖拾伍元贰角。决定对梁*锋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